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视同关联人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收购生鲜乳，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销售饲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销售饲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视同关联人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任林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推选任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秦江、高峻峰、韩宇泽、任林、周桂红、陈玉新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6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

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秦明先生、陈建国先生、宋亮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相关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截至目前，秦明先生、陈建国先生、宋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

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

2018年11月1日